

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

1996—2020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办公室
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一九九七年八月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 章 | 总则 | 1 |
| 第二 章 | 城市发展目标 | 4 |
| 第三 章 |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| 6 |
| 第四 章 | 城镇体系 | 8 |
| 第五 章 | 都市圈用地布局 | 16 |
| 第六 章 | 主城及社区建设 | 21 |
| 第七 章 |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| 24 |
| 第八 章 | 环境保护 | 31 |
| 第九 章 | 环境卫生 | 33 |
| 第十 章 | 园林绿地与风景旅游 | 35 |
| 第十一 章 | 城市交通 | 38 |
| 第十二 章 | 对外交通 | 42 |
| 第十三 章 | 城市能源 | 45 |
| 第十四 章 | 城市水源、供水和排水 | 48 |
| 第十五 章 | 邮电通信、广播 电视 | 55 |
| 第十六 章 | 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 | 58 |
| 第十七 章 | 市场建设 | 61 |
| 第十八 章 | 蔬菜、副食品基地 | 62 |
| 第十九 章 | 城市防灾 | 63 |
| 第二十 章 | 主城近期建设与中期安排 | 67 |
| 第二十一 章 | 总体规划的实施 | 74 |
| 第二十二 章 | 附则 | 76 |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指导重庆在本世纪末和二十一世纪初的城市建设和发展，实现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城市的战略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、《重庆市城市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特编制1996—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。

第二条 总体规划修编的原则：

(一) 贯彻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，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，重点控制城市中心地区的人口规模。协调城市群的发展，实现市域范围内大、中、小城镇的有机结合；

(二) 遵循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在城市发展的同时，努力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，节约用地，保护耕地。合理配置城市空间资源，优化城市用地结构，综合部署各项建设，促进人口的合理分布；

(三) 坚持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控制环境污染，增加城市绿地，注重城市景观，建立与城市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，实现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；

(四)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，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、革命纪念意义、科学和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和传统街区，弘扬优秀的城市文化传统，充分体现山城和江城的特色。

第三条 1983年编制的《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》和1990年的调整规划，是本次总体规划修编的基础，它所确定的城市结构形态、城镇体系发展战略及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，对重庆市十多年来由改革开放带动的城市高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但原规划实施中尚存在着旧城开发强度过大，新区建设力度不足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城市居民的需求不相适应，城市污染较重，绿地面积不足，山城风貌特色减弱，文化、体育、卫生等公益性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，城市规划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要求，如何适应设立重庆直辖市后的新形势等问题。

第四条 总体规划修编的重点：完善城镇体系，开拓新的城市发展空间；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，建设适应山城特点的交通运输体系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优化城市生态系统，保护历史文化和山城、江城的历史环境风貌；加强以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；作好城市的防洪、消防、人防、防治危岩滑坡等城市防灾部署。

第五条 修编的总体规划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期限为1996～2020年，其中，近期建设期限至2000年，中期安排期限至2010年。远景展望到下世纪中叶。

第六条 本规划按三个空间层次划分：

主城：东起铜锣山，西至中梁山，北起井口、人和、唐家沱，

南至小南海、钓鱼咀、道角，面积约600平方公里，是城市化水平较高、城市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。

都市圈：东起迎龙、南彭，西至缙云山、白市驿，北起北碚、两路、鱼嘴，南至西彭、一品，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。

市域：重庆直辖市行政辖区范围，面积8.23万平方公里。

2·313

第七条 重庆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同都市圈范围一致。

第八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各项城市规划编制、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，均应执行本规划。

规划区以外的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、文物古迹、大型厂矿、跨区县建设工程，重要的能源、交通、国防工程，涉外保密工程和易燃、易爆等涉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，重要的工程管网设施等，以及其他不在规划区范围内，但属于国家规定须纳入的用地内容，视同规划区范围纳入管理。

本规划对市域范围内的城镇体系建设具有指导作用，都市圈以外的各城镇规划区，由各自的城镇总体规划具体划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划图件由《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》及其附件和各种规划图纸组成，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重庆市规划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。

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

第十一条 力争在2020年把重庆都市圈建设成为经济发达、社会文明、生活富裕、环境优美、富有历史传统文化和山水城市特色的现代化城市，同时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，为城市远景目标——国际大都市奠定基础。

第十二条 保持经济持续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、工业优势产业为重点、第三产业发达、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经济体系。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第十三条 以大融通、大流通为目标，高起点快速发展金融、商贸、旅游、房地产、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市场体系、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。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，进一步发挥城市的“龙头”作用、“窗口”作用和辐射作用。

第十四条 按照产业关联度强、经济带动性大、市场前景广阔、技术含量高的原则，立足现有基础和优势，发展壮大以汽车摩托车为主体的机械工业、以天然气化工和医药化工为重点的化学工业、以优质钢材和优质铝材为代表的冶金工业三大现有支柱产业，着力

培育电子信息、建筑、旅游和食品四大新的支柱产业。充分发掘老工业基地的潜力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，优化城市用地布局，开辟新的工业用地。

第十五条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，增加农业投入，加快农业产业化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，保持粮食及主要农副产品的稳定增长，加快小城镇建设，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，有效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。

第十六条 全面实施科教兴渝战略。坚持科技为先导，教育为基础，确保科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，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合格人才和科技成果。

建立新型科技体制，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。重点实施农业技术进步工程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、科技扶贫工程、绿色技术工程、国民经济信息化五大工程，加快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。

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。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，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，基本健全幼儿教育体系，大力发展战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，积极发挥中等和高等院校培养和输送人才的作用，到2010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教育体系，初步实现教育的现代化。

第十七条 进一步发展文化、体育、卫生事业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，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，扩大地区间和国际间的文化交流。积极发展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和出版事业。完善和加强大型体育设施建设，为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举办国内外大型体育比赛创造条件。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保健和医疗并重，形成完善的医疗预防保健体系，提高医疗保健水平，发展和完善城乡社会化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。

第十八条 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，做好三峡移民和城镇搬迁工作，促进库区经济综合发展，实现“开发三峡、振兴重庆”的目标。

第十九条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，充分利用山城、江城的自然景观，发掘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，努力建设山水园林城市。

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

改 **第二十条** 重庆是我国直辖市之一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，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、交通通信枢纽和贸易口岸；是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科技、文化、教育事业的中心。

第二十一条 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，严格控制人口的自然增长，总量控制人口的机械增长。采取综合治理措施，严格

指标管理。控制旧城的人口规模，促进新区、外围组团和中、小城镇人口的合理增长，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，促进城镇人口的合理分布。

改 第二十二条 1996年全市总人口3002.26万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570.13万人，城市化水平18.99%。2000年全市总人口3145万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896万人，城市化水平28.5%。2010年总人口3229万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1204万人，城市化水平37.3%。2020年总人口3290万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1546万人，城市化水平47%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主城人口规模，1994年主城人口规模242万人，2000年250万人，2010年290万人，2020年330万人。1994年外围组团人口规模47万人，2000年62万人，2010年105万人，2020年147万人。

改 第二十四条 重庆市域面积为8.23万平方公里，现已利用土地8万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25565平方公里、林地30076平方公里、城镇用地4299平方公里，尚未开发用地15426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后备资源333平方公里。全市人均耕地0.81亩。

第二十五条 1994年重庆市主城建成区面积158平方公里，人均建成区面积65平方米，2000年主城建成区面积175平方公里，人均建成区面积70平方米，2010年主城建成区面积240平方公里，人均

建成区面积75平方米，2020年主城建成区面积315平方公里，人均建成区面积85平方米；外围组团2010年总建成区面积89平方公里，人均建成区面积75平方米，2020年总建成区面积147平方公里，人均建成区面积90平方米。

第四章 城镇体系

拟 **第二十六条** 城镇体系发展的基本方针及目标：以市域产业布局为依据，都市圈为核心，主要交通线为发展轴，逐步形成以重庆都市圈为中心，万县、涪陵、黔江等城市为地区中心的网络式城镇体系，建成由特大城市——大城市——中等城市——小城市——小城镇组成的层次分明、规模适度、功能合理的重庆市域城镇体系。

拟 **第二十七条** 根据市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生产力布局，城镇布局和经济发展带主要沿以下六条轴线展开：

- (一) 沿长江横贯重庆东西的长江发展轴。
- (二) 沿成渝高速公路的西线发展轴。
- (三) 沿嘉陵江、襄渝、遂渝、兰渝铁路、国道319线、212线组成的北线发展轴。
- (四) 沿綦江河、渝黔铁路、三江——万盛——南川铁路、国道210线、川湘公路组成的南线发展轴。
- (五) 沿乌江、渝怀铁路、国道319线组成的东南发展轴。

(六) 沿渝万高速干道、渝巫公路干线组成的东北发展轴。

改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域城镇及其区域形态发展水平的差异，将市域规划为四个较大的区域形态：市域中心城市及其城镇密集区、万县城镇群、涪陵城镇群和黔江城镇群。

(一) 市域中心城市及其城镇密集区

以特大城市重庆都市圈为市中心城市的城镇密集区，包括永川、江津、合川、长寿、荣昌、五座中等城市，大足，铜梁、綦江等十几座小城市以及200多座小城镇所组成。城镇人口规模现状超过500万人，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将达到1015万。成为本市城市化水平相对较高，经济开发强度相对较大的地区。

(二) 万县城镇群

以万县城区为中心城市，包括开县、梁平、忠县、云阳等十多座中小城市和200多座建制镇所组成的城镇群。城镇现状总人口150万人左右，2020年，城镇总人口规模将达到370万人左右。

(三) 涪陵城镇群

以涪陵城区为中心城市，包括南川、武隆、垫江、丰都等几座中小城市及90多座建制镇所组成的城镇群。城镇现状总人口超过50万人，2020年，城镇总人口规模将达到170万人以上。

(四) 黔江城镇群

以黔江县城为中心城市，包括石柱、彭水、酉阳和秀山等几座小城市和80多座建制镇所组成的城镇群。城镇现状总人口约25万人，2020年以后，城镇人口规模将达到100万人以上。

第二十九条 2020年市域城镇体系规模结构将形成特大城市——大城市——中等城市——小城市——小城镇这样一个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持续协调发展的结构体系。具体格局为：1个特大城市（都市圈500万人）、2个大城市（万县、涪陵人口规模50万人以上）、9个中等城市（20~30万人）、33个小城市（5~20万人）、192个小城镇（1~5万人）以及517个1万人以下的一般建制镇。

第三十条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分为市域中心城市、地区中心城市、县域中心城、中心镇和一般建制镇等五级结构。

（一）市域中心城市：即重庆都市圈，由重庆主城和十一个外围组团构成，面积2500平方公里；

（二）地区中心城市：万县、涪陵、黔江、合川、江津、永川、开县、长寿、南川等九座城市。地区中心城市是市域某一地区的中心和经济增长极，是对市域中心城市功能的补充和完善，是带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其中，万县、涪陵、黔江城区分别是万县市、涪陵市、黔江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担负着更为重要的中心城市的综合职能；

（三）县域中心城：县城是都市圈城市功能向外延伸的结合点，是县域城镇群的核心城市和重点发展地区，是中心镇和一般建制镇发展的依托，规划县域中心城22座；

（四）中心镇：是县域城镇群的次级中心，在发展县域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的趋势，规划了205个中心镇，到2020年，白沙、龙水、广顺、青杠发展为10万人规模，

七屏、澄溪、高家、西沱、临江、水江、南溪、江口、龙潭发展规模为7万人，其余各镇规模均在5万以下；

(五)一般建制镇：是建制镇政府所在地，是城镇体系最基本的单元，兼有“亦城亦乡”的特点，是城乡经济社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。2020年，一般建制镇数量将达到517个，人口规模为1万人以内。

第三十一条 按照五个层次的城镇等级结构，分别确定各主要城镇的职能结构如下：

(一) 市域中心城市

重庆城市规划区范围即都市圈范围，包括主城和外围组团，是重庆城市的本体，是全市城镇体系的核心部分，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工业基地，是重庆直辖市党政机关所在地和全市的交通、通信、文化、科教、金融、商贸中心。

(二) 地区中心城市

地区中心城市是全市城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经济中心和交通枢纽。

1、万县：是重庆东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和水陆交通枢纽，长江上游重要的港口之一，长江三峡的门户和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基地，是以盐气化工为主导工业的沿江开放城市。

2、涪陵：是重庆中部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长江上游重要的枢纽港口之一，乌江流域的物资集散地，以发展食品、轻纺、机械为主的沿江开放城市。

3、黔江：是黔江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渝鄂湘黔四

省边区的商贸重镇，以卷烟工业和旅游服务为主的城市。

4、永川：位于成渝铁路、成渝高速公路交通要道上，重庆西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中心，以加工工业为主导的工商业城市。

5、江津：位于重庆长江上游，江津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以机械加工、食品加工、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和旅游业为主的城市。

6、合川：位于重庆北部嘉陵江边，合川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渝北水电生产基地之一和水陆交通枢纽，以发展第三产业和轻纺工业为主的风景旅游城市。

7、南川：南川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及信息中心，金佛山国家^级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基地；发展以矿产、建材、轻化工及旅游业为主的新兴城市。

8、开县：位于重庆市的东北部，是全县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发展能源、食品、化工、建材、旅游为重点的综合性城市。

9、长寿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重庆重要的轻工、化工、建材为主的长江沿江开放城市。

（三）、县域中心城

县域中心城是县（区）党政机关所在地，是发展县域经济和促进全县文教、科技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地。

1、荣昌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重庆市畜牧教育科研基地，以发展食品、轻纺、机械、建材工业为主的工贸城市。

2、大足：全县政治、文化中心，以国家级石刻艺术为主要内容的旅游山水城市。

3、潼南：全县政治、经济和文化中心，以发展食品加工、轻纺工业为主的城市。

4、铜梁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城市。

5、璧山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是重庆西部的交通门户，发展机械、商贸为主的小城市。

6、綦江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重庆南部物资集散中心，以机械加工工业为主的商贸旅游城市。

7、万盛：全区政治、经济和文化中心，重庆市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，以石林为主要内容的重庆南部旅游城市。

8、双桥：以重型汽车工业为主的工业城镇。

9、梁平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以食品、纺织等轻工业和商贸为主的小城市。

10、忠县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三峡库区的风景旅游点，以发展轻纺、食品工业为主的旅游港口城市。

11、云阳：全县政治、经济和文化中心，是区域性物质集散地和三峡风景区的主要景点之一。发展以食品、纺织、化工等为主的轻工业港口城市。

12、奉节：全县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是历史文化名城，以发展旅游业为主的，具有区域性物资集散功能的港口城市。

13、巫山：长江三峡风景区中的重要旅游城市，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和旅游港口城市。

14、巫溪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发展食品为主的三

峡库区旅游城市。

15、城口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发展食品、轻纺工业为主的山区小城市。

16、垫江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中心，以食品工业、丝绸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工贸型小城市。

17、丰都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、具有特色的旅游为主的港口城市。

18、武隆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发展溶洞和高山草原为主要特色的旅游城市。

19、石柱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是以农副产品加工为先导的生态型山水园林城市。

20、彭水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交通枢纽，以开发水电为主的重庆能源基地和商贸综合性城市。

21、酉阳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轻化工、制药及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城市。

22、秀山：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重庆东南部的重要门户和商贸集散地，是区域交通及商贸型城市。

(四)、县域中心镇

是县域内区位优势较好，具有一定规模和现状基础，发展条件较好的城镇，这类城镇一般都可发展符合自身条件的特色经济，并逐步成为仅次于县城的次一级经济中心。

(五)、一般建制镇

六百多个建制镇星罗棋布，遍布全市，成为联系城乡经济最直